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 公佈

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已接獲蔡女士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之公佈及該報道寄來之函件。本公司已決定不再就該報道進一步嘗試聯絡蔡女士。除於該等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知悉任何有關該報道而須敦促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宜。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所刊發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

董事會公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法人代表及公司秘書接獲蔡麗華女士(「蔡女士」)寄來之函件，蔡女士於函件內確認其從未與記者或任何人士提及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刊登在信報之報章報道(「該報道」)所述之事宜。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本公司以掛號郵件形式將一封函件寄往蔡麗華女士最新之住址，要求蔡女士盡快與本公司聯絡以取得其或會要求之進一步資料，從而讓其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之公佈及該報道發表意見。本公司亦已於上述函件內提醒蔡女士有責任立即及準確地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出之查詢作出回應。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本公司接獲蔡女士所寄來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函件，蔡女士於函件內重申其從未與記者或新聞媒體有關之任何人士提及有關本公司之任何事宜。此外，蔡女士聲稱其並不適合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之公佈及該報道之內容發表意見。

董事會認為，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蔡女士已不再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且儘管誠如在該等公佈內所披露，本公司曾多次試圖聯絡蔡女士，但仍未能徵詢蔡女士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之公佈及該報道之進一步意見。倘本公司繼續進一步嘗試聯絡蔡女士尋求其對該報道之意見，並不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本公司已決定不再繼續進一步嘗試聯絡蔡女士。除於該等公佈內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知悉任何有關該報道而須敦促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宜。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蕭佩詩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茅玥女士、蕭佩詩女士及李耀東先生為執行董事，傅榮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盧詠欣女士、梁廣廉先生及鄭健民先生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